

证券代码：872555

证券简称：汇能动力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2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 分别就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未来战略及经营计划、公司的投资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 拟定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提出的独立意见、拟定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为：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暨关联方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3,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3,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3,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蚌埠龙子湖东岸工业集中区供热项目建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蚌埠龙子湖东岸工业集中区相关企业用热需求，我司拟开展“蚌埠龙子湖东岸工业集中区供热项目”建设，经前期赴现场踏勘，我公司已初步拟定了龙子湖东岸工业集中区一期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路由，预计全长共计约 3 公里，项目预计投资约 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温德姆酒店热网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温德姆酒店用热需求，我司拟开展“温德姆酒店热网工程项目”建设，经前期赴现场踏勘，我公司已初步拟定了温德姆酒店热网工程项目路由，预计全长约 750 米，项目预计投资约 34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王宇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由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方提名，拟选举张祖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曼曼、周璇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祖勋	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